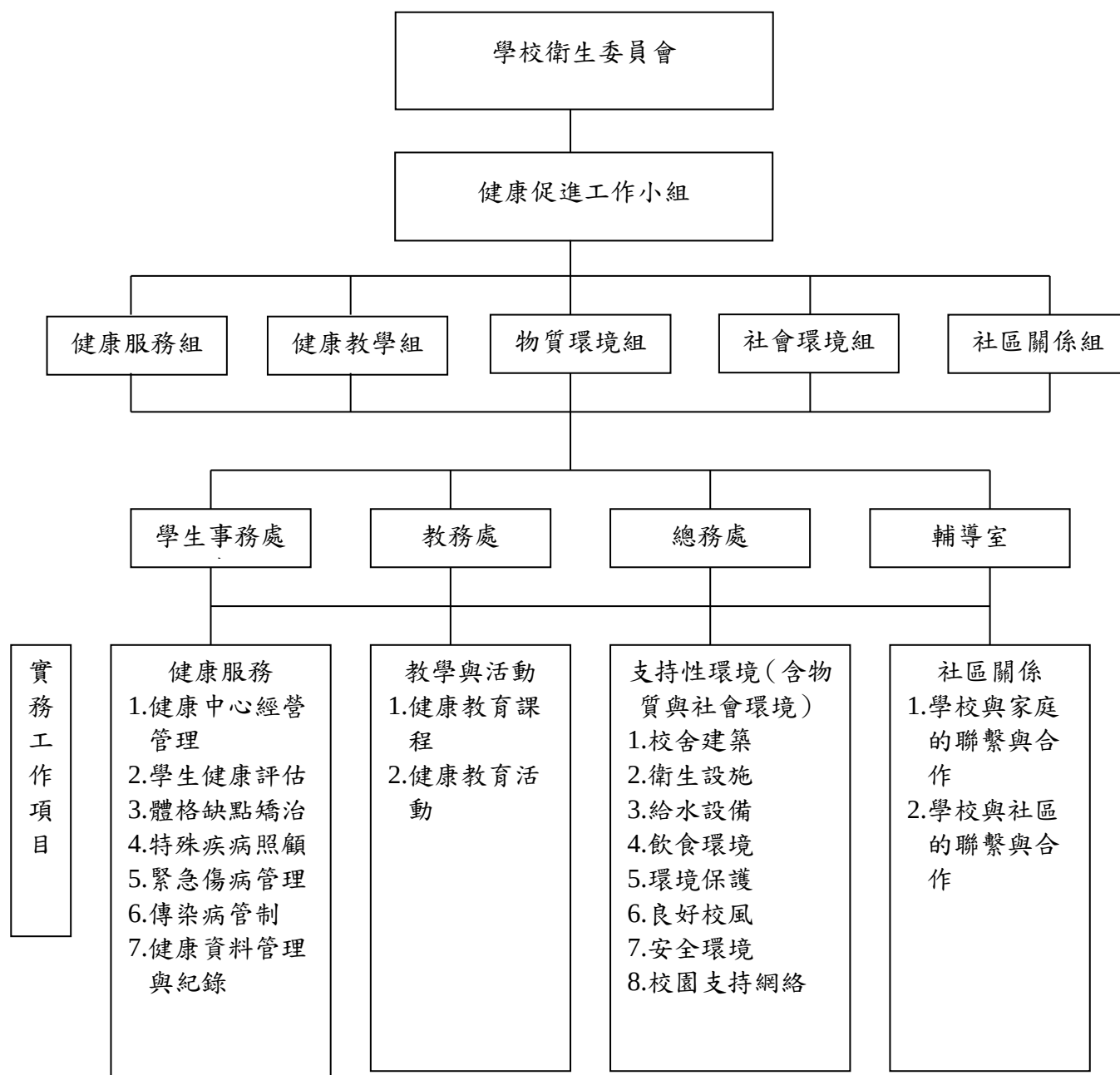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學校衛生委員會工作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與職掌

| 職務         | 姓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主任委員       | 林義順                                    | 校長                   | 綜理學校衛生方針，領導及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
| 副主任委員      | 李鎮宇                                    | 學務主任                 | 1. 協助規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相關業務。<br>2. 執行各項推動策略。       |
| 執行秘書       | 劉時斌                                    | 衛生組長                 | 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交辦事項。                    |
| 會計         | 張漢伯                                    | 會計主任                 |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掌控                          |
| 人事         | 方雅菁                                    | 人事主任                 | 協助學校各項法規諮詢                                 |
| 健康教學小組委員   | 林珣川                                    | 教務主任                 | 統籌規劃辦理健康促進之課程融入及其他相關事宜。                    |
| 學校物質環境小組委員 | 詹董水                                    | 總務主任                 | 負責建置健康促進活動環境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之提供。                   |
| 社區關係小組委員   | 謝秉諺                                    | 輔導主任                 | 學校與社區居民之聯繫合作及健康資訊建置作業。                     |
| 學校社會環境小組委員 | 謝文惠                                    | 生教組長                 | 負責建立校園良好風氣、學生良好習慣及健康行為落實。                  |
| 健康服務小組委員   | 劉時斌                                    | 衛生組長                 | 統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相關之健康服務與活動。                      |
| 健康教學小組組員   | 邱郁秀<br>戴麗純<br>沈依嬋                      | 教學組長<br>輔導組長<br>體育組長 | 負責將健康促進活動融入課程中、研發健康促進活動教材。                 |
| 健康服務組組員    | 張純綺<br>李靜宜                             | 護 理 師                |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相關之健康服務與活動。                        |
| 學校物質環境小組組員 | 源曼琪                                    | 事務組長                 | 健康促進活動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提供或採購、配合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 學校社會環境小組組員 | 周昀萱<br>李昱瑱<br>許玉鈴<br>吳怡慧<br>謝溫仁<br>陳虹君 |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 協助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學生建立良好關係，指導學生實踐健康行為，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 顧問         | 吳宗勳                                    | 家長會會長                | 溝通反映意見配合社區活動推行協調與提供社區資源運用                  |
| 專家學者       |                                        | 牙科醫師                 | 提供專業見解與技術                                  |

## 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三、組織任務

1. 確定學校之健康促進教育方針。
2. 審定學校之健康促進實施計劃。
3. 充實健康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4. 督導健康促進各項教學活動之設施。
5. 執行學校委員會各項決議事項。
6. 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7. 對健康促進有關事項之檢討改進。

#### 四、委員會運作要點

1.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持，副主任委員為總幹事，執行秘書為紀錄。
2. 每學年之每學期區分二時段各開會乙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需有委員超過三分之一委員聯署始可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3. 開會計畫：
  - （1）開學召開委員會大會，由主任委員主持，學務主任為總幹事，擬定學期教育內容、課程與活動規劃。
  - （2）期末召開委員會期終大會，由主任委員主持，學務主任為總幹事，檢討該學期教育內容、課程、活動規劃與策劃未來教育實施方向。
4. 開會人數：委員會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5. 委員會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位委員以接受伊人委託為限。
6. 委員會各項會議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行政服務之辦法規章向全體教師告知，並請教師向學生宣導，相關處室訂定計畫，依計畫全校貫徹執行。